新竹縣峨眉鄉峨眉國民小學傑出校友遴選暨表揚辦法

一、 宗旨：為宏揚峨眉國小優良傳統及學風，鼓勵並肯定校友敬業、創業；服務人群、社會；貢獻國家、民族之傑出成就，特訂定本辦法，每年選拔1次，予以隆重表揚，並為後學之典範。

二、表揚類別與推薦標準：

凡本校歷屆畢業，品德端正並於下列各行領域中有卓著表現，足為典範者，皆徨被推薦為候選人：

(一)學術類：從事學術研究或藝術創作，有傑出之表現或貢獻者。

(二)教學行政類：任職公私立各級學校校長、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，具有績效者。

(三)工商類：從事工商服務業，有傑出之表現或貢獻者。

(四)社會服務類：從事社會各類服務工作，有傑出之表現或貢獻者。

(五)地方貢獻類：對地方產業、觀光等有具體特殊貢獻、成就或地方賢達者。

(六)其他類：不屬於前項表揚類別而有傑出表現或特殊貢獻者。

三、表揚名額：每次以表揚傑出校友數名為原則。

四、推薦期間：每學年8月1日起至9月10日止。

五、推薦方式：(推薦表格示如附表一)

(一) 由本校現任或退休教師推薦。

(二) 由校友之服務機關首長主動推薦。

(三) 由校友連署推薦。

(四) 由家長委員會推薦。

(五) 由地方或社會賢達推薦。

六、受理及審查：

(一)受理：由本校人事室受理遴選案件，及協助遴選委員會工作之推行。

(二)審查：由本校成立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負責審查工作。

七、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成立及運作方式如下：

(一) 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委員成員共七人，由地方士紳賢達四人、本校教師代表一人及家長會代表二人組成,社會公正人士或地方士紳賢達人數不得少於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。

(二) 由校長擔任召集委員，聘請委員綜理遴選事務。

(三) 召集委員應於 9 月 10 日後召開委員會議，遴選傑出校友。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 (含) 以上出席，並以超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 (含) 以上同意為議決。

八、表揚方式：

（一）贈獎：由本校頒贈每位傑出校友獎牌乙座。

（二）報導傑出事蹟：

1. 於本校有關刊物上予以報導及顯揚。

2. 於本鄉鄉公所鄉刊刊物上予以報導及顯揚。

（三）安排傑出校友於校慶慶祝活動時，返校傳承生涯規劃、奮鬥成功之心路歷程，作為學弟、妹之參考與楷模。

九、表揚日期：於每年校慶慶祝活動上隆重表揚。

十、業務主辦單位：人事室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通過，呈報校長核定後自公佈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一　　新竹縣峨眉國小表揚傑出校友選拔推薦表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5">受推薦人</td><td>姓　　名</td><td>性別</td><td>出　　生</td><td>籍　貫</td><td colspan="2">畢 業 年 份</td><td rowspan="2">請貼最近
兩吋照片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年　月　日</td><td>省
縣
市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學 歷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rowspan="3">聯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3">(公)：
(宅)：
手機：
其他：</td></tr>
<tr><td>經 歷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服務機關及職務</td><td></td><td>通訊處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推薦類別</td><td colspan="6">□ 學術類　□ 教學行政類 □ 工商類 □ 社會服務類 □地方貢獻類 □ 其他類</td></tr>
<tr><td>具體傑出事蹟</td><td colspan="7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6">推薦人</td><td>姓　名</td><td colspan="2">現　　職</td><td colspan="4">通　　訊　　處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校長核示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評選委員會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/table>

附註：一、「事蹟欄」請以條列式詳舉具體事蹟。

二、本表填妥後，請逕寄新竹縣 OO 國小人事室。傳真：(03)

地址：　　。電話：(03)